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董事會議事規則

112年1月4日第一屆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2年1月17日第一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數位發展部112年2月20日數位策略字第11270002681號函備查
112年4月11日第一屆第三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正
數位發展部112年5月23日數位策略字第11270009691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董事會之決議或慣例行之。
- 第二條 本院董事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之董事代理擔任主席，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會議之召集應載明開會事由，於五日前通知各董事、監事及院長。
董事長認有必要者，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其經董事、院長請求並得董事三人同意者，或經監事請求者，董事長應召開之。
董事長未能依前項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時，經董事、院長提出，並得董事三人同意，或經監事提出者，得報經監督機關同意後召開之；所召開之臨時董事會由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三條 本院董事會會議經董事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會議應出席或已出席董事人數之計算，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董事。
常務監事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院長並應親自列席董事會會議。
- 第四條 監事、常務監事院長得提出議案或為臨時動議，並參與議案討論或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董事長得指定本院相關部門主管或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報告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監事提問事項，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意見並備諮詢。
- 第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會議，得以實體、視訊或兩者併行方式召開之。
- 第六條 開會時間屆至，且達法定出席人數時，主席即應宣佈開會。但開會時間屆至後達一個小時仍不足法定出席人數時，除經全體在場董事同意繼續等待外，主席應宣告延會。

前項繼續等待時間，以一個小時為限。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始得再行開會。

董事無故連續未出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本院應即陳報監督機關依規定處理其解聘事宜；並應通知該董事。

第七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及臨時動議於議事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宣佈散會。

第八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其經在場董事提議逕付表決者，應即表決之。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下列會議事項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院長任免之同意。

第十條 董事對於會議討論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除有說明之必要外，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一、與其自身或其關係人有利害關係者。

二、董事依規定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之會議事項、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為詳實完整之紀錄。會議紀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監事及院長。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本院重要檔案，永久保存。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